

# 榆林市招商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榆林市招商宣传片》制作服务，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质量标准、版权归属及履约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招商宣传片》制作服务

### 1.2 影片制作规格及参数

(1) 影片类型：榆林市官方招商宣传片；

(2) 影片版本：制作8分钟、5分钟、3分钟三个标准版本，均为中文主片，解说词配置标准中英双语字幕，翻译严谨、用词规范、表意精准；

(3) 成片标准：4K电影级制作，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帧率 $\geq 25$ 帧/秒；

(4) 音视频要求：专业标准中文播音配音、定制专业背景配乐、剪辑节奏流畅、画面画质高清，适配户外LED大屏、室内投影、电脑终端、手机新媒体全平台播放；

(5) 版权约定：乙方所用全部拍摄素材、音乐、字体、特效、画面片段等，必须拥有合法版权或商用授权，需提供商用授权书原件，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发生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诉讼、行政投诉，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全权应诉、全额赔付甲方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舆情处置费、名誉损失费；本项目全部素材、成片、脚本、文案、素材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无权另行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

### 1.3 内容创作要求

(1) 紧扣榆林市“十五五”规划、三大目标、“五个中心”建设总体部署，立足榆林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与未来发展潜力；

(2) 全面展示煤油气传统能源、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交通物流、政务服务、人才政策、营商环境、城市风貌、园区载体等核心招商亮点；

(3) 严格遵循真实性、针对性、艺术性、实用性、传播性原则，所有经济数据、项目案例、政策表述均以榆林市政府工作报告、官方产业规划、公开权威资料为准，不得虚构、夸大、虚假表述；成片严禁出现违背民族政策、地方舆情、企业负面、涉密设备、未授权厂区、违规地标画面。

(4) 采用纪实实景拍摄+创意镜头包装手法，立意高远、镜头专业、叙事流畅、感染力强，拒绝简单平铺直叙，符合官方招商宣传定位。

#### 1.4 服务工作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策划、实地调研走访、文案创意撰写、分镜头脚本编制、旁白文案创作、全域实景拍摄、高空航拍、后期精剪、专业校色、配音配乐、中英字幕制作、特效包装、多轮样片修改、终审定稿、多格式成片输出、平台适配转换、原始素材归档、资料移交、后期质保咨询等全部工作，为全包固定总价。

### 第二条 服务实施阶段及时间要求

1.筹备策划及脚本阶段：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实地调研、素材梳理、完整宣传片脚本及旁白文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

2.拍摄制作阶段：甲方书面审核通过脚本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实景拍摄、航拍、后期初剪，提交完整初样片；

3.修改定稿阶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合理修改意见，无偿完成剪辑调整、文案微调、字幕校正、配乐优化，直至甲方终审定稿；

4.推广适配配合：成片终审交付后，乙方无偿提供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招商展会、户外大屏等多平台适配格式文件，长期配合播放技术适配指导。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 3.1 交付成果清单

(1) 8分钟、5分钟、3分钟三个版本 4K 高清成品视频；

(2) 适配新媒体、展会大屏、政务宣讲的多分辨率、多格式文件；

- (3) 完整宣传片分镜头脚本、旁白配音文稿、文案原稿；
- (4) 中英独立字幕文件、无字幕纯净成片、单独配音音频文件；
- (5) 全部原始拍摄素材、航拍原片、工程文件归档包。

### 3.2 交付方式

乙方采用加密云盘+线下U盘硬件归档方式移交，同步提交纸质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正式交付完成。云盘需提供永久下载权限，云盘数据损毁由乙方无条件重新交付；甲方享有原片的修改使用权，适配甲方后期自主编辑。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政府采购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728350.00元）。本价款为全封闭口价，包含策划、调研、文案、脚本、设备、拍摄、航拍、人员、交通、后期剪辑、调色、配音、配乐、版权授权、税费、多轮修改、成果交付、12个月质保、技术咨询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支付节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2) 进度款：脚本审核通过、全部拍摄完成并提交初样片，甲方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实际付款履行“先验收、后付款”顺序；

(3) 尾款：最终成片经甲方终审验收合格、全部成果完整移交

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 尾款，实际付款履行“先验收、后付款”顺序；

(4)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与项目服务一致；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出现虚开、作废、红冲、类目不符，除无条件重开外，承担对应财税处罚，造成甲方财务延误付款、财税追责，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榆林市官方政策文件、产业规划、经济数据、园区企业基础资料、市情介绍等已有公开素材；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明确告知乙方本次宣传片需重点展示的城市地标、产业场景、园区点位、企业画面等核心拍摄内容及展示要求，负责统筹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各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配合乙方开展实地取景、现场拍摄、场景对接等工作，为乙方合法合规拍摄提供必要的通行、场地、人员对接便利。因乙方私自更改拍摄点位、拍摄操作违规、取景标准不符合官方要求、自选拍摄点位不合格等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无法拍摄、拍摄失败的，不属于甲方协调失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顺延工期、主张索赔或减免责任。

(3) 甲方根据行政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出具航拍工作情况证明文件。因政府空域管制、重大活动管控、政

策临时调整、恶劣天气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航拍、地拍效果达不到要求、拍摄工作中断的，双方友好协商调整拍摄计划、顺延工期，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脚本、分镜方案、配音、拍摄样片、初版成片、终版成片等成果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明确、具体、书面告知乙方修改意见、调整方向或确认通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尊重客观实现条件和行业管理规范，不得反复提出无合理依据的修改要求。若甲方逾期未反馈审核意见，视为默认乙方当期成果合格，乙方可推进下一阶段工作，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间节点验收项目成果，同时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金额、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对应价款，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款项。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工期相应顺延。

(6) 项目成片全部版本的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展览权、传播权等全部知识产权，自乙方交付合格终版成果出具《知识产权无侵权承诺函》及各项授权文件且甲方付清全款后，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无偿用于榆林市招商推介、政务宣传、官方媒体发布、对外交流推介、公益宣传等所有官方合规场景。

(7)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设备标准、拍摄进度、创作质量、内容导向、工作规范等全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办，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间节点、官方定位完成全部工作，保证成片质量、格调、导向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有权在甲方协调保障的合规场景、点位开展拍摄工作，在严格遵守空域管制、城市管理、政务拍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专业化创作制作工作。因甲方提供素材错误、对接协调不到位、无故拖延审核付款、变更核心需求等原因，导致项目返工、进度延误、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合理损失。

(3) 乙方需贴合甲方招商宣传调性，提供多款配音样音（不同音色、风格）供甲方挑选确认，选定配音后出初版配音干音供甲方试听，无权私自敲定配音人员、音色、风格。

(4) 组建专业策划、编导、摄影、航拍、后期制作专职团队，配备满足4K电影级拍摄的专业设备；项目核心主创人员（编导、航拍师、后期总监）不得私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任人员同等或更高资质证明材料，确保团队服务质量不降低。

(5) 免费配合甲方完成3轮（以每次实质性修改调整为一轮）及以内的合理细节修改、内容优化、画面微调（不含整体结构重构、主题推翻、脚本全盘重写、配音体系推翻等重大调整），确保成片贴合甲方宣传需求。超出3轮的修改、涉及项目整体框架、核心主题、叙事结构的重大调整，或因甲方新增个性化定制需求、非官方政策变动导致的修改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及项目工期。

(5) 因甲方市级最新政策更新、榆林市“十五五”规划官方正式调整、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公开内容变更、官方发布的权威数据及口径调整等官方客观变更因素产生的必要修改，不属于付费修改范畴，乙方无偿适配调整、优化成片内容，甲方需给予乙方合理的修改工期。

(6) 保证创作内容政治导向正确、无负面画面、无虚假数据、无侵权素材，若引发版权纠纷、舆情风险、行政处罚，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承担全程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未定稿脚本、未公开画面、政务内部数据；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私自发布、转发、商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宣传片及相关素材；

(8) 全程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进度检查、质量督办，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项目策划进度、拍摄进度、后期制作进度、阶段性成果，及时响应甲方合理工作问询，积极配合甲方整改要求，不得消极怠工、拖延进度、拒不配合监管。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 **6.1 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 4K 分辨率、帧率、音视频、字幕、格式要求；

(2) 内容标准：贴合榆林招商定位、规划部署、产业实际，无偏差、无遗漏、无负面导向；

(3) 观感标准：画面精良、剪辑专业、配乐庄重适配、配音标

准规范，具备官方宣传质感与招商传播力；

(4) 版权标准：乙方出具《知识产权无侵权承诺函》，全部素材、音乐、字体均具备永久商用授权，无任何权属纠纷。

## 6.2 验收流程

乙方提交脚本/样片 → 甲方组织内部审核 → 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 乙方限期整改优化 → 提交终审 → 终审合格签署《成果验收确认单》。

##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成片终审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视频格式转换、字幕微调、播放适配、简单剪辑调整等服务；
3. 质保期满后，永久无偿提供成片播放、格式适配、使用操作技术咨询等服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全额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翻已定脚本、整体重构创作方案、变更核心拍摄需求，导致乙方大面积返工、重做、增加工作量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返工成本、增补服务费用，工期按实际工作量顺延，不视为乙方逾期。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脚本、样片、成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制作成果多次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内容、导向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擅自泄密、私自发布成片及素材、违规商用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舆情处置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追究违约金。

6.本项目禁止转包，一经发现，甲方直接解约，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承担5%合同总价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疫情防控、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制作方案、甲方书面审核意见为准，制作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财经纪律及八项规定相关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履约归档、绩效评价资料填报，无偿配合项目绩效核查、审计核查。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审核意见单、样片确认单、验收单、版权承诺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效力一致。

甲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